

岁月凝香

冬日絮语

■特约撰稿人 张一曼

虽值冬日，关了窗静坐阳台的茶桌旁，竟觉温暖如春。手捧一本书，读到马致远的那句“天将暮，雪乱舞”，我的眼睛不由得望向窗外——太阳虽已西斜，却没有雪舞之景。我的思绪如一片晶莹的雪，飞向了幼时的冬日……

小时候喜欢冬，是因为冬季里有父母的陪伴。冬日农活儿少，大人都闲在家，对孩子来说是莫大的幸福。

我尤其喜欢冬天的夜晚。乡下人过冬，一早就会把取暖的煤备好。那时没有煤球，拉回家的是最原始的散煤块儿。在院里的空地上给煤加水，和成黏稠状，再用铁锹铲到屋里，找一个墙角堆砌起来，我们才算有了过冬的底气。

冬天昼短夜长，一家人吃过晚饭后就会围坐在煤火旁，一边取暖一边闲话。炉膛里的煤被烧得红通通的，热气烤得小孩子的脸也是红红的，溢

着幸福的光。妈妈一早就会备好红薯、花生、馒头片一类的吃食，放在煤火边缘的铁片上烤。我和弟弟总是等不及烤熟就想拿来吃，在一旁纳鞋底的妈妈也不阻拦，只是笑着看我们咬一口不熟的红薯再吐出来。妈妈有时会在煤火上放一锅水，里面放了切好的萝卜、甘蔗和擀过的白芝麻，煮好后盛在碗里，再抓一把白砂糖放进去，就可以喝了。甘蔗和白糖的甜味儿足以遮了萝卜的辛辣，喝上一口，甜甜暖暖的，再嚼上几粒香香的白芝麻，别提多美味了，还能去火气防病。冬日干燥，家境贫寒的人们总要想些法子让家人都健康康康的，才好。

有了大人的陪伴，小时候的冬天竟也没那么冷了，我沉浸在那温暖里好多年。后来，离开家去乡里读初中、去市里读师范，后又回到家乡教书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对冬日的眷恋也与日俱增。只是喜欢的和小时候有了不同——我开始喜欢上了冬日的

旷野，喜欢上了冬天清冷的天空，尤其眷恋那一枝枝映在灰蓝色天幕上树的枝干。

初上班时，我手足无措，像孩子一样哭过，甚至想过退缩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在去学校的路上遇见了一场暴风雪。记得那场雪从前天晚上一直下到第二天清晨，地上的积雪已经有半尺多厚，却丝毫没有停下的意思。自行车是骑不了了，我只能步行去学校。没出村子时还好，一出村，人便整个暴露在了无遮挡的狂风暴雪中。我弓着身子用尽全力和狂风抗衡，也只能够艰难地往前挪，平地里浪漫的风花打在脸上，如刀、似针。实在无法前行，我索性停了下来，迎风站定，身子挺得笔直，像是要和那暴风雨赌气似的：我就不走了，你还能把我吹跑不成？田间风大，道路两旁的麦苗并没有被积雪完全覆盖，那翠绿的叶尖倔强地从积雪中伸出头来，小小的身躯被风

吹得倒下又直起、直起又倒下……看着看着，我突然间就不怕眼前这风雪了。极目远眺，竟依稀可见校园的身影，模糊却又分明。我继续往学校走去，不时有落光了叶子的树出现在我的身旁，它们的枝干或粗壮或细弱，虽置身狂风暴雪之中，却无一显露出东倒西歪之态。我的脚步不由得更坚定了。

那天出门早，即使有风雪肆虐，我也没迟到。放学时风雪已停，洁净的天空下，积雪白得耀目。自此，我喜欢上了在寒风里走路的感觉，整个身体迎风而行的那种快感，总能让心里充满力量。

我沉浸在冬日里不能自拔。当看穿冬日那洞察一切的空旷，读懂它那傲视天地的风骨，再看那一根根伸展在寒风中的秃枝，我总是告诉自己：成长终究得像这冬天的树一般，走过繁花似锦和绿树成荫后，要学着不攀缘、不掩饰、不依附才好。



柿满枝头

周文静 摄

初冬

■特约撰稿人 李 季
说到初冬
双鬓已覆满白霜
那落尽叶子的树
枯黄的草，不息奔流的
河水，不知要把日子

带往何处
阳光落在衣襟上
仿佛谁的双手环抱
有一瞬间的停顿
有一瞬间的温暖
仿佛命运，再次把我们抱紧

红尘百味

■特约撰稿人 安小悠

冬天是吃萝卜的季节，尤其在北方。在我的老家，入了冬，家家户户都要储存萝卜，有些是自己种的，有些是在集市上买的。将萝卜埋在土里可保鲜，吃时只需要扒出来几个，可以一直吃到过年。

我老家种的大都是白萝卜。幼时冬天，晨昏两餐，母亲把萝卜切成细条，铁锅烧热，加猪油烹大蒜、干辣椒爆炒，简直比肉还香。不过要趁热吃，凉了油会凝固，吃起来就不香了。尤其是母亲新烙的烙馍卷着吃，特别美味。寒冬腊月，吃一口烙馍卷萝卜条、喝一口热乎乎的红薯稀饭，身心俱暖，再苦再贫的日子也觉得和美富足了。

家乡白萝卜很脆，尤其是刚下来的新萝卜，抠开外皮就能生吃。幼时没什么零食，小孩子去上学，在书包里装根萝卜当零食吃是常事。萝卜切成细丝，搭配切碎的茼蒿凉拌，就是可口的开胃小菜。

还可以将萝卜切成细丝，拌面粉加上各种调味品搅成团状，用筷子成团挑起入热油锅炸熟，名为咸食菜。炸此物时，油温是关键——温度低了又现黄色。只有适宜的温度才能炸出金黄色且外焦里嫩的美食。俗话说：“一热抵三鲜。”咸食菜要趁热吃，凉了有腥味。幼时，只要母亲炸咸食菜，我们放学时走到巷口就能远远闻到香味，便撒腿往家飞奔。母亲把炸

好的咸食菜盛在箬篱里，架在碗上控油，我和弟弟连书包都来不及放下便迫不及待地大快朵颐。

我大学毕业后初到天津实习，借宿在天津农学院的女生宿舍里，学校餐厅有一道美食油饼卷萝卜丝，价廉物美。那萝卜丝与家乡的味道略有不同，应是当地特产，不过也可能是师傅在烹饪时加入了其他佐料，吃起来也很美味。后来我们几个实习的同学，在外合租房子，每个周末一起去菜市场买菜，将大萝卜切块儿下在火锅里煮起来，满屋生香。漫天雪花时，屋里暖气开得足足的，火锅热气腾腾，吃得大家浑身出汗。

“冬吃萝卜夏吃姜，不劳医生开药方。”白萝卜能顺气消食，可当药用，

小孩子或老年人肠胃虚弱，常有积食或消化不良之症，萝卜切块儿熬煮，喝碗萝卜水就能有效缓解。幼时，老家的土灶上都支两口锅，前面一个大铁锅，后面一个小锅。母亲每次用大锅蒸馒头时，就在后面的小锅熬煮萝卜水。小孩子贪吃，新出锅的馒头好吃，容易吃多积食，母亲就让我们每人都喝一碗萝卜水来预防。

前几年，我吃过一种水果萝卜，生吃、凉拌都很爽口。我还在超市见过一种小萝卜，带缨扎成小捆儿出售，呈玫红色，鹌鹑蛋大小，小巧可爱，名曰“樱桃萝卜”。因是首次见，便买了来尝。洗净咬开红皮，瓤细腻雪白，食之无渣，有甜味儿。当然，那最好的萝卜都要留到过年包饺子吃呢。

别样情怀

■马亚伟

翻开一本旧书，里面有一枚书签滑落在地。我低头捡起这枚书签，见上面有几行竖排的小字，是席慕蓉的一首诗：“假如我来世上一遭/只为你与你相聚一次/只为了亿万光年里的那一刹那……让我俯首感谢所有星球的相助/我与你相遇/与你别离/完成了上帝所作的一首诗，然后/再缓缓地老去。”

这些字娟秀有力，出自学生时代我的好友小文。我们的那段少年友情纯粹、真挚。那时候，我们都是席慕蓉的粉丝，一起沉浸在缠绵、朦胧的情怀中。那些文字编织的美丽童话，也把我和小文紧紧联系在一起。手捧着书签，看到上面依旧清晰的文字，书签也并没有泛

黄的痕迹，完全没有陈年气息。时间改变了很多东西，但总有些东西是时间改变不了的。

我的脑海中浮现出那个十七八岁的女孩。她微黑的脸蛋上洋溢着青春、健康的气息；她喜欢留短发、喜欢穿飘逸的长裙；她像小鹿一样奔跑在春天的草地上，长裙被风吹成一片云彩；她的笑声清脆、响亮，但她青春的心事只有我知道，我的忧伤也只有她懂得。我们坐在草地上，她忽然说：“咱们好了，这辈子不管走到哪里都不要断了联系！”我搬出张爱玲在《半生缘》里的句子回应她：“我要你知道，在这个世界上，总有一个人是等着你的。不管在什么时候，不管在什么地方，反正你知道，总有这么个人。”那张青春的笑脸似乎

还在眼前，那些说过的话似乎还在耳边，可转眼间已是匆匆数年。

“忽有故人心上过。”我轻叹一声。故人心上过，不会惊起心底的一滩鸥鹭，只不过是风乍起，吹皱一江春水。

故人远去的伤怀、时光流逝的感慨、物是人非的喟叹，都是淡淡的。这种淡淡的感受无形无影，就像风吹竹林、雪落远山、离歌轻响，虽翻出了最遥远的记忆、触动了最敏感的心弦，但不会长久停留。窗外的一点儿声响或者家人的一句呼唤，立即把你拉回现实。那种感觉便又尘封起来。风过无痕，云散无迹，是为“心上过”。

“忽有故人心上过，回首山河已是秋。”此去经年，少年时的记忆已经永远停留在那个时代。这些

年，我与小文早就失去了联系。如今，要找一个人并不难，但我们都没有寻找过对方。我总觉得，我们的人生之母已经驶过万水千山，没有必要再像那个刻舟求剑的人一样，沿着旧时标记来寻找失落的记忆。往事如风，我们总是要往前走的。生活中不时会有新的人、新的事进入，我们被裹挟着进入下一段行程。往事，便成了故事和记忆。人生漫长，很多人只是陪你短暂一程。我们生命中很多人都是这样，走着走着就散了，就像两朵云，风一吹，就各自天涯了。

心灵漫笔

周末琐记

■特约撰稿人 王晓景

立冬后的第一个周末，气温却高得让人恍若置身春日。但我心里清楚，冷才是冬天最扎实的概念，小雨和碎雪、迷雾和烈风就躲在不远处。我便格外珍惜起这灿烂的阳光来。

忙洗刷清扫。衣服、床单、被罩，里里外外、大大小小、厚厚薄薄，手洗或机洗，花花绿绿挂满了满一院子。被子晒在屋顶，那是阳光最好的地方，棉花缓慢舒展、蓬松，变得更有弹性。

忙签收快递。我特意网购了几件羽绒马甲，分送给了不同的人。微不足道的心意或许能在严冬固守住身体内的暖，隔绝那透骨的寒气。我给母亲选了羽绒马甲和羽绒裤，酒红色的，浓郁又内敛，适合萧瑟的季节，也迎合她偏爱鲜艳颜色的喜好。

忙买菜煮饭。人是不可以敷衍自己的，尤其是吃饭。这两年，我逐渐对外面的饭菜失去了兴趣，每到周末就不厌其烦地在家里忙活，因为这是稍加操持便能美美款待自己的事儿。买了羊肋条肉，配上白萝卜，炖到汤色奶白，再放些盐和胡椒粉儿煮面，食上一大碗，微微冒汗，顿觉周身通透。

忙游走观望。村外，田地里麦子

萌出一层新绿，野枸杞挂起着零星的红果，狗尾草、刺蓟、苍耳静默中带着些许桀骜不驯，仿佛在期盼下一个春天的到来。村内，三三两两的老太太坐在街面上儿上，拉些家常，说些零碎，身后的门开一半，看得见整洁的院落；菊花开得正好，沿墙一溜儿，台阶上再一溜儿，拐弯处又一溜儿。轧好的面条挂在搭好的架子上，切片儿的红薯平摊在地面——用风干晾晒法储存食物，是依照惯性延续下来的老智慧。一些房子老了，但有阳光从缝隙洒下来，并不显得暗淡。路旁榨油作坊里的机器轰隆作响，菜籽、芝麻的香味溢出、飘远；胡辣汤铺子里飘出的烟火气，让人心生温暖……

忙发呆放空。我坐在窗户旁，眯着眼睛晒太阳，听些舒缓的轻音乐，悠扬的音符付于耳朵淌到心里，让眯着的眼晴不想睁开。收到一本杂志的样刊，又与一家新杂志的编辑取得联系，计划尝试不同的写稿方式。握住笔的时候，才清楚自己在追寻什么。虽然日日都是相似的重复，但今天不是昨天的翻版，明天又不是今天的孪生。

生活是个圈，一个七天连着一个七天，把周末温饱香甜的片段记录下来，让自己爱上琐碎、接受平庸。

选择（外一篇）

■雷旭峰

为看峨眉山的金顶日出，我夜宿于距金顶十公里的半山腰客栈。

客栈前面就是上下山的公路，不时有车辆轰鸣而过；后面是一条山谷，山上流下的溪水冲击着大小不一的石块儿，“哗哗”的响声不绝于耳。

客栈老板说：“上下山的车夜再深点就不跑了，水是整夜地流。你们是住临路的房间还是临谷的房间？”不等我们回话，另一拨客人中就有人抢着说：“我喜欢听水声，住离山谷近的。”说着就提起行李上楼了。

我们没有选择了，只能住进临路的房间。

临路的房间，即使把窗户关严也挡不住汽车的轰鸣声，而山谷的水声，隔了几堵墙，入耳空灵，甚是悦心。累了一天，车声确实让人心烦。真羡慕那几个抢先住进临谷的客人。

夜深了，躺在床上，只有山谷的水声若隐若现，仿佛远方传来的交响乐，我很快便入了梦乡。

第二天一早起床出门，那位抢先入住的客人抱怨说：“刚开始听着水声还好，谁知半夜静得很，水声哗哗，聒噪得我一夜没睡好。”是啊！人生路上的每一次选择正

像这一夜的住宿，没有绝对的完美，让你品尝美好的同时也往往带着遗憾。

另类

春熙路是成都繁华的商业街。晚上十点多了，这里仍灯火辉煌。我和妻子夹杂在人流中闲逛。

一路上，穿着奇装异服的俊男靓女不时走过，我和妻子仿佛成了这些年轻人眼中的另类。

我们加快步子拐进一条偏僻的街道。这里的门店大都关门了，路灯昏黄，少有行人，空气中洋溢着一股鱼腥味儿。抬眼看看门头，才知道无意中走进了海鲜市场。我们顺着路慢慢地走，心中很踏实。这里，和不远处的春熙路俨然两个世界。

走出市场，便进入宽阔明亮的大路。夜晚的路上，有人活在灯火辉煌的繁华里，有人活在柴米油盐的平凡中。这就是城市的夜色，这就是都市的生活。

何为另类？不在于你怎样，而在于你周边的环境。如同我们走在春熙路上，如同春熙路上文身的女孩走在海鲜市场。

老屋时光

■宋知雨

姥姥家在东大街，我在那里度过了我的幼儿园、小学和初中。

3岁的时候，由于爸爸妈妈工作繁忙，我住进了姥姥家。在我眼里，姥姥是个很严厉的人，从来不会给我零花钱，也不会给我买街上的食物，做是不干净。但她会想方设法地给我做各种各样好吃的饭，尤其是她做的红烧肉和排骨，让我至今难忘。姥姥年轻时还是厂里篮球队的队员，虽然我没有见过，但我能想象得到她飒爽的英姿。她还喜欢打麻将，总是急匆匆地吃完饭后就赶紧与牌友会合。为了这事，妈妈没少“教育”她。

姥爷是个温和的人。他平时就喜欢去河堤闲逛，和其他老头儿闲聊，回家看看报纸。对了，还有接我上下学。那时的姥爷总是骑自行车载着我，甚至允许我站在后座上搂着他的脖子。姥爷会在放学的时候给我带一些零食，有时是面包，有时是姥姥炸的火腿肠。

可是，就像电视剧演的一样，生活不会一直甜蜜，它总要给你点儿颜色瞧瞧，让你从中感悟和成长。

人生如竹

■张 阳

上午刚到办公室，我往左边一瞥，不禁惊叹——办公桌上玻璃瓶中的文竹已经长得那么高、那么大了。它共分七株，枝繁叶茂，最高那株已一米多高，昂着头朝着天空，高傲地寻找向上的秘密。

原来，是我冷落它了！一年前买回来时，它还是一棵幼苗，被我随手安置在一个废旧的玻璃瓶内，偶尔添点儿水，似乎和我没有任何关系。但它没有忘记自己的使

命，默默成长。不管有没有被关注，抑或无论需不需要，平凡的它都一直努力生长，那么倔强！

这种平凡只有它自己知道，不需要渲染、夸张，如众水成流、众土成丘！任心中的坚持枝繁叶茂，迎来一片阳光。

树亦如此，何况人生？生活中，我们要学习竹的精神：“咬定青山不放松，立根原在破岩中。千磨万击还坚劲，任尔东西南北风。”